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預選、正式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第三階段後，須將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所)主管審核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時間表，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學系(所)或上網辦理選課，非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管核准，不得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
- 第四條 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自由選修，可為他系入門之課程(由他系課程選擇)，或是本系進階之課程(由本系教師開設)。
- 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均不得有異議。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及一般生因興趣愈多選科目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

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課程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25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30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